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

粤交人函〔2019〕1449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交通运输工程高级职称评审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汕头市港口管理局、惠州市港务管理局，厅直属各单位，港珠澳大桥管理局，省交通集团、航运集团：

根据《关于做好2019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9〕104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36号），现就我省交通运输工程高级职称申报及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送评审材料时间

受理时间：2019年11月15日至22日。

各地市申报人的申报材料经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盖章，由各地市交通运输局收齐并核查后，报至我厅人事处。厅不接收各地市申报人个人及其所在单位报送的申报材料，各地

---

市申报人须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前将申报材料提交到各地市交通运输局。

省直单位申报人的申报材料按以往途径报送。

评审材料受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27 号广东交通大厦 2714 室（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人事处）。

## **二、申报评审条件**

2019 年评审条件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36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 **（一）学历资历条件**

申报人学历、资历条件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实施方案》相关规定。

资历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二）继续教育条件**

继续教育条件按规定要求提供 2019 年的继续教育证书。

### **（三）高技能人才申报条件**

根据《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13 号），在我省交通运输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作出贡献的在岗高技能人才，可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2019 年度交通运输工程高技能人才参加工程技术职称评审，申报评审程序按我省现行职称评审相关规定执行。其申报材料按程序报送我厅人事处。总结经验后适时由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权限组织。

高技能人才应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在现工作岗位上近 3 年年度考核合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工程师。

2. 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工程师。

3. 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

高技能人才参加工程技术职称评审，具体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学术成果条件参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执行，可用体现其技术能力的工作报告、技术工艺改进方案、编制的操作手册或解决工作难题的案例报告等替代论文论著。

### 三、申报评审说明

(一)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两个系列职称或转系列评审，按粤人发〔2007〕197号文及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属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级别职称。转换岗位的专业技术人才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的，可申报现岗位同级别对应职称。申报评审时应在申报材料中作出说明，同时把原岗位职称《评审表》(复印件)作为申报材料附件一并提交评审。

(二) 省外来粤(来粤前取得省外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按如下规定办理：1. 从中央部委、外省(市)和军队，通过组织调动、转业安置或个人自主来粤工作且人事档案在我省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根据我省的职称政策，申报高一级别专业技术资格。根据粤人社发〔2010〕306号要求，其在省外(军队)通过人事部门授权的评委会评审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经确认取得我省的专业技术资格后，可作为我省申报评审的有效依据。2. 人事档案不在我省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我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除按本文件要求提交有关评审材料外，还须提交人事档案保管机构出具的人事档案存放证明，中级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评审表原件〔各地市申报材料原件由各地市交通运输局(委)验证后退回〕、复印件(必须由经办人签名、注明日期并加盖经办人所在单位公章)；通过以考代评

方式取得省外专业技术资格的，另须提交省外（符合事权层级的政府人社部门）实行以考代评的政策文件、考试报名表；取得省外专业技术资格时获得的学历证明材料等材料。

（三）申报正高级资格并通过初审的实行面试答辩，答辩内容为申报人自我工作简述、回答工作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专业问题，时间一般控制在每人 20 分钟以内。

（四）严格实行“双公示”制度。一是申报人所在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和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不便于张榜和网上公示的其他申报材料应统一、有序放置在会议室等场所对外开放，以供查验。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将结果及时报送评委会办公室。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二是评委会评审通过的人员名单将在我厅公众网公示，评审通过人员所在单位接到公示公告后，应在本单位张榜和网上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7 天。

公示结束后，由评审通过人员所在单位（或业务归口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在《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上如实加具意见，盖公章，报送评委会办公室。经公示无异议的，由评委会办公室按程序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发证。

（五）按照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 四、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一）为进一步提高职称评审信息化管理水平，我厅实行职称系统线上申报评审，申报时专业技术人员必须通过“广东省交通工程系列职称申报评审管理系统”（网址：<http://58.62.172.115:90>，路径为：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众网——厅业务系统）申报评审，具体填报操作说明及评审相关表格可在该职称系统界面下载。在我厅评审管理系统申报后，无需再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上申报。

需提供的纸质材料：正、副高级职称申报及高级能人才职称申报在上述职称申报系统上报送全部申报材料的同时，须提供如下纸质申报材料：

1. 《2019年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职称评审表移交登记表》1式2份（A4纸规格）；

2. 《广东省职称评审表》1份（A4纸规格，职称申报系统自动生成）；

3. 《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1份（A3纸规格，职称申报系统自动生成）。

需上传系统的材料：正、副高级职称申报及高级能人才职称申报需上传系统的材料清单如下（上传系统材料及填报信息必须与前述纸质材料内容一致，所有申报的每页材料，均需单位审核人签名、注明日期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彩色扫描上传评审管理系统，确保上传系统材料完整、真实、有效、清晰，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时需核对原件）。

1.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

2. 《广东省职称评审表》。通过职称申报系统自动生成，用A4纸双面打印，表内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完整且不得涂改，省直单位申报人的评审表须有主管部门盖章，地市单位申报人的评审表须有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盖章。审核盖章后的职称评审表递交纸质原件，不用重新扫描上传系统。

3. 《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A3规格，通过职称申报系统自动生成并扫描上传。

《职称评审表》的“单位综合评价意见”和《评审登记表》

的“单位审核评价意见”指申请人任现职（指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专业工作业绩、专业技术（学术）水平以及工作表现等内容，要求填写客观、准确（字数100字以上）。

4. 业绩、成果材料。申报人对照所申报的资格条件，提交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和业绩、成果材料，包括论文、著作、奖励等方面的证书、证明及其他辅助证明材料。从事施工、监理、维修、制造、检测、管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须提供任职证明等材料；从事工程设计人员须提供设计扉页、工程规模等证明材料。业绩、成果材料须与《职称评审表》、《评审登记表》所填内容相符。

5. 证书、证明材料。申报人提交其有关学历、资历、资格条件的证书、证明材料，如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任证明、职业资格证书、继续教育合格证明等材料。

6. 各年度或聘用期满《考核登记表》。

7.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着重总结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情况，不得写成工作简历，需体现本人专业技术水平，字数为2500—4000。A4纸规格扫描上传。

8. 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的与所学专业、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论文和著作原件、解决专业技术难题的专项报告或实例材料等个人代表作。提交公开发表的论文应代表申报人任现职以来



的最高水平，论文篇数一般不超过5篇，扫描上传系统的论文须包括封面、扉页（需有出版时间、刊号）、目录及本人所著部分，并用彩笔在目录勾出本人所著论文。

9. 提交申报材料时，一并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相关在职在岗材料。

10. 同时或不同时申报两个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必须把申报另一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表作为申报本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附件一并提交，不得以同样的业绩材料同时或不同时申报不同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

11. 《2019年申报评审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承诺书》。

（二）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相应资格条件和申报评审办法的规定，认真客观填报相关材料，并一次性提交符合要求的业绩、成果等材料（过后不得补充），由所在单位审核、公示。评审表中必填栏目必须完整填写，并如实填报负面情况、同时或不同时申报其他系列（专业）的资格及其名称。

## 五、评审收费

评审收费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省物价局关于同意省交通运输厅收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的

复函》（粤价函〔2013〕1026号）规定收取。评审材料符合提交评委会评审要求的，申报人持我厅开具的《缴款通知书》办理缴款手续。

## 六、材料及证书领取

职称评审工作结束后，各地市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即评审通过人员的职称评审表）由当地交通运输局统一领回，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应到当地交通运输局领取；省直单位按原渠道领回。通过人员的职称评审表应由单位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根据粤人社发〔2018〕86号文，我省推行电子职称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评审通过人员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纸质证书。

## 七、其他

（一）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实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各级主管部门、市人社部门和交通主管部门按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明确审查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单位列入失信档案。

（二）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请报送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不符合评审条件；(2) 没有使用规定表格；(3) 不符合填写规范；(4)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6)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三) 评审工作开始后，公示名单等信息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众网发布为准（网址：<http://td.gd.gov.cn>；路径为：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众网 - 通知公告），请注意查看。

联系电话：020—83730824

附件：1. 2019 年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职称评审表移交登记表  
2. 2019 年申报评审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承诺书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 年 10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